## 每日新增核准額度及每日清償 資訊相關產品修訂介紹

黃盈棠/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徵信部

爲查詢代號:B29

產品名稱:B29 新增核准額度(含應計入DBR22倍規範之金額)及清償資訊

上線日期:105年11月1日

查詢點數:B29 5點

## 修訂緣由

現行金融機構授信係以「月」為單位較 符作業實務需求,又授信餘額月報相關檔案於 過去20餘年經過多次增修,包括額度檔、餘 額檔及擔保品檔等與授信相關之各面向資料内 容,皆相對完整及完善。惟月報資訊之提供會 有時間落差,在兼顧協助金融機構授信風險控 管,以及維護當事人權益之雙重考量下,將 「每日新增核准額度」,以及「每筆撥款清 償」資訊等最重要資訊,已透過日報方式即時 報送至聯徵中心經處理後,便可提供會員機構 杳詢。

近來,金融機構陸續反映至聯徵中心,期 待能進一步豐富日報資料以及相關產品内容。 因此,聯徵中心為能符合金融機構實務上之

需求,並可維護當事人權益之雙重考量下,於 105年4月21日及4月22日激集銀行公會,以及 金融機構召開「提升授信時新度」諮詢會議。 會議決議於聯徵中心日報檔案格式(204)原交 易別「'P':每筆撥款清償」修訂為「'P':每筆 撥款清償後額度未解約」及「'A':每筆撥款清 償後額度解約」等兩項交易別,並再增加未動 用之額度到期或解約「'B': 額度到期或解約」 之交易別,並刪除「'Z':結清銷戶」之交易 別,聯徵中心已於105年5月5日周知各金融機 構前揭會議紀錄。聯徵中心再於105年6月4日 陳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備上揭會議決議之 204檔案格式修訂,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並於 105年7月25日函復聯徵中心洽悉檔案格式之修 訂,聯徵中心又於105年8月9日周知金融機構配合辦理,並於函文中說明自105年11月1日起開始報送資料。

由於上揭修訂後,金融機構報送相關交易別及內容至聯徵中心後揭露,將直接涉及當事人權益及金融機構風險控管,聯徵中心遂於105年9月9日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備查相關產品(B29)之修訂,並蒙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5年10月18日示復相關修訂已存查在案,聯徵中心又於105年10月25日周知會員,並說明B29產品之相關修訂將於105年11月1日與資料報送同步上線。

## 修訂內容

依據105年4月21日及4月22日邀集銀行公會,以及金融機構召開「提升授信時新度」諮詢會議,會議決議於聯徵中心日報檔案格式(204)原交易別「'P':每筆撥款清償」修訂為「'P':每筆撥款清償後額度未解約」及「'A':每筆撥款清償後額度解約」等兩項交易別,並再增加未動用額度之到期或解約「'B':額度到期或解約」之交易別,並刪除「'Z':結清銷戶」之交易別,另交易別「'L':新增核准額度」於本次修訂並未調整。其中,修訂之「'P':每筆撥款清償後額度未解約」於B29產品顯示交易別為「清償未解約」於B29產品

顯示交易別為「清償並解約」,另,增加之未動用額度之到期或解約「'B':額度到期或解約」交易別於B29產品顯示交易別為「到期或解約」,至於交易別「'L':新增核准額度」則維持顯示為「新增核准額度」;另,其他訊息内容,則依不同之交易別分別揭露。

## 查詢效益

B29產品提供會員金融機構依據查詢理由 選項分層及點選方式說明點選,即第一層勾選 「新業務申請」或「原業務往來」,第二層依 據「查詢理由選項分層及點選方式說明」點 選,第三層勾選「取得當事人書面同意(或與 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關係)」。本產品係 以授信戶為查詢對象,因此,必須取得授信戶 之同意書始得進行查詢;輸入授信戶統一編號 或身分證字號,揭露該授信戶新增核准額度、 每筆撥款清償(含額度清償後額度是否解約資 訊)、以及未動用額度之到期或解約情形。在本 項產品其他内容方面,包括該筆撥款(新增核准 額度或每筆撥款清償)額度之科目代號及名稱, 該筆撥款(新增核准額度或每筆撥款清償)額度 之訂約金額。另交易別若為新增核准額度,則 「應計入DBR22倍規範之金額」及「當日動撥 金額」等資訊皆依報送單位提供之資料揭露相 關資料。又交易別若為清償相關,即清償未解 約、清償並解約、及到期或解約等,則「清償

時最新授信月底餘額-未逾期金額」、「清償時 最新授信月底餘額-逾期金額」、及「清償金 額」等資訊,仍依報送單位提供之資料揭露相 關資訊。1

本次B29產品之修訂,係金融機構陸續反 映至聯徵中心,期待能進一步豐富日報資料以 及相關產品内容。因此,聯徵中心為能符合金 融機構實務上之需求,並可維護當事人權益之 雙重考量下,再依據105年4月21日及4月22日 邀集銀行公會,以及金融機構召開「提升授信 時新度 | 諮詢會議決議辦理,相關修訂業已於 105年11月1日與資料報送同步上線。與修訂 前之較大差異在於授信戶清償後之詳細資訊揭 露;修訂前僅揭露有清償資訊,並無法得知該 額度是否解約或到期等訊息,而修訂後之B29 產品則揭露該筆撥款清償後額度是否解約。 另,未動用額度之到期或解約旨在因應金融機 構實務上之需要,因該授信戶於該額度解約 當下,並未有餘額,故清償金額必須為0。爾 後,自當視金融機構之反映及需要,再適時調 整 B29 資訊產品内容。

<sup>1</sup> 其中,「清償時最新授信月底餘額-未逾期金額」及「清償時最新授信月底餘額-逾期金額」係擷取自金融機構報送最新之授信餘額月報 (201),另「清償金額」則為金融機構透過204報送。